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居然之家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星强	联系电话：010-8513054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强	联系电话：010-656083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每季度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案例情况,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居然之家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居然之家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居然之家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上市公司整体不再从事市场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5. 居然之家原控股股东、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以及家居连锁原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锁定期承诺	是	不适用
6.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股份质押事宜承诺	是	不适用
7.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房地产业务事宜承诺	是	不适用
8.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汪林朋、居然控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汪林朋、居然控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瑕疵物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居然控股、家居连锁关于解决代垫代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居然之家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居然之家原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林朋、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居然金控关于居然之家收购居然保理事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星强

李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